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禅城区春节灯饰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编号：25Z289

设计资质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禅城区春节灯饰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如有）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如有）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2026 年禅城区春节灯饰项目

设计范围：祖庙正门口广场、城门头下沉广场和岭南大道沿线等我区重要节点及道路安装景观照明设施。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2026 年禅城区春节灯饰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b>第五条</b>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有关规划、甲方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b>第六条</b>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	
	初步设计	4 份
	施工图设计	8 份
	初步设计、施工图电子版	1 份

### 第七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稿。

7.2 乙方在甲方（或者第三方）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后的 5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文稿，并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成果。

7.3 初步设计在甲方确定后，乙方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初稿，施工图初稿经甲方（或者第三方）审阅后，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修改形成施工图送审稿。

7.4 甲方委托有资质审图机构对施工图送审稿进行审图，若提出审图意见，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文稿，并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一式捌份及电子版壹份。

7.5 上述成果的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第八条 费用

8.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暂以估算建安费 393960.00 元为计费基数，下浮 10%，设计费暂定为¥15955.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最终设计费以预算审定的建安费为基数计取。计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本项目设计费详见附件《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过程》

8.2 上述费用为暂定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作为设计费基价的计算依据。

8.3 设计费应包含项目范围规定的设计、分析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施工期配合服务，协助甲方及上级单位对工程前期调研、成果整理与提交、项目验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和完成设计全过程所采取的一切辅助措施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以

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及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利润及应纳税费，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和报酬。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现场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入仓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项目设计费用。

9.2 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9.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中甲方的支付及付款时间是指达到支付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是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办理拨付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甲方责任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暂定价的四分之一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暂定价的一半支付。

10.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5 本合同设计成果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1.6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经乙方书面催促超过 30 天未付款，则乙方有权从第 31 天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 LPR）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 年。

10.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不另行收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技术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关键节点验收、项目竣工验收。

10.2.7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等相关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采取技术补救措施,并有权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就差额部分赔偿损失,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 乙方不得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违法转包。

10.2.10 除以上约定的条款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发出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发出整改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就差额部分赔偿损失,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可用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的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收件人:卢伟彬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的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 收件人：张朝政

电子邮箱：846454110@qq.com

联系电话：0757-82625868

13.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邮箱、电话、传真号码，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13.3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邮件、电话、微信送达，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采取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应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4.3 本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4.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

受托方（乙方）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2号

之一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

电话：0757-82625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汾江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6883405093530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过程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费基数暂按估算建安费 393960.00 元为基数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根据《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得：

收费基价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收费基价 =  $(9/200) \times 39.396 \times 10000 = 17728.20$  元；

设计费 = 收费基价 (=17728.20 元)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下浮率) (1-10%) = 15955.38 元。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用：15955.38 元。

设计费最终以预算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取。